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110.6.22公告

一、依據職場互助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辦理。

二、報名資格：學齡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優先，優先招收順位見(表一)。

三、招收年齡

(一) 2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3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4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四) 5足歲(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收名額：可招收名額共計60名幼生，並採混齡編班。

五、招生說明會：110年6月23日(三)中午12:40-13:20線上辦理

(一)視訊會議流程及須知：


1. 手機連結需先下載google meet

2. 請先行確認鏡頭、麥克風等功能

3. 說明會連結：meet.google.com/hxd-zfdz-xoq

(也可以開啟 Meet 並輸入以下代碼：hxd-zfdz-xoq)

六、招生期程：

第一階段	登記日期	6月28日(一)上午9時至 6月30日(三)中午12時 https://forms.gle/wSMo35323XcyVFme6	 線上 登記
	超額抽籤	110年7月6日(二)上午10時	線上
	公告錄取名單	110年7月6日(二)下午13時	生活美學館官方網站 及FB粉絲頁
	報到	7月16日(五)下午2時至4時、7月17日(六) 上午9時至12時	應附資料詳見附表一 報到方式(屆時通知)

七、優先錄取資格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參閱附表一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備取。

(二) 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三) 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0年7月31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用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中心自行辦理招生。

附件一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第一順位 (依序列排序)	1.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員工身份證及識別證 ◆戶口名簿(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2.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文化部所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3.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4. 本教保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該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得免設籍本市)
第二順位 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幼童。	◆戶口名簿及影本。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南市永華特教中心,電話:06-2412734】
	原住民幼童。(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及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順位	一般生	◆戶口名簿及影本。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 辦理單位:國立臺南生活美學職場教保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籌備處
- 電話:(07)710-7211#23(黃督導) 手機:0919626983
-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生活美學館四樓)
- FB 粉絲專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籌備處